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02925 號 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 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下同)77年5月2日臺(77)內地字第595001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年12月20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77年12月20日北市地四字第58092號

公告徵收土地、80年1月7日北市地四字第00327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 價費業經訴願人於78年3月13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80 年1

- 2月10日以80年度存字第4833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8
  - 3年6月3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 三、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1 日書面向本府請求說明〇〇國小土地徵收委託本府文化局是否屬於第二次裁決事宜,經本府教育局以 109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02925 號函(下稱10
  - 9年4月13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說明○○國小土地徵收行政委託本府 文化局是否屬於第 2 次裁決一案……說明:……二、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現為萬華 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門牌為本市○○路○○巷○○號之建物,前經本府

為舉辦〇〇國小擴建工程之需,於77年5月2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77年12月20日及80年1月7日公告徵收,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徵收補償程

序於焉完成。三、87年因教育部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提出10項基本能力,並以『七大學習領域』取代過去分科學習,本局乃於92年將東側規劃為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於93年配合全國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積極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於97年將〇〇〇西側管理事項部分權限

託本府文化局,業經本局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8106200 號函公告,尚無臺端所

委

稱二次裁決之情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109年4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辩。

四、查本府教育局因業務上需要,以97年9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09738106200號公告,將○○

○歷史街區西側經營管理事項委託本府文化局辦理,前開行政行為係屬機關間之權限委託,對訴願人之權益並不發生影響。本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3 日函係說明○○國小徵收過程及行政委託之法規依據,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至於訴願人請求參加訴願委員會最後陳述一節,因訴願人非屬訴願參加人,無訴願法第 28條、第29條規定之適用;且本件訴願標的既非屬行政處分,相關事實已臻明確,亦無 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